



Distr.
GENERAL

A/42/524
S/19088

31 August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42, 73, 131 和 140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

行情况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二年

1987年8月31日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关于我1987年7月31日的信(A/42/432-S/19010)和8月21日的信(A/42/500-S/19067),我谨在此转交1987年8月28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在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的同意下就东盟外交部长非正式会议发表的声明。

请将此信及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42、73、131和140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代理常驻代表

大使

裴春宁(签名)

* A/42/150。

附 件

越南外交部关于东盟外交部长 非正式会议的声明

越南外交部在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同意下于1987年8月28日就东盟外交部长非正式会议发表下述声明：

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穆赫塔尔·库苏马阿特马贾博士于1987年7月27日至29日对越南进行了访问。在访问期间，他代表东盟成员国同代表印度支那三国的越南外交部长阮基石先生举行了会谈，双方达成了重要协议，1987年7月29日越南—印度尼西亚联合新闻公报记载了这些协议。公报明确指出：“就由印度尼西亚举行一次鸡尾酒会这一设想达成了一项谅解，即柬埔寨两方将以平等地位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不设先决条件，也不带任何政治标记。稍后印度尼西亚将邀请包括越南在内的其他有关国家参加上述会议”。

1987年8月15日向印度尼西亚方面提交了一份经越南、柬埔寨和老挝外交部商定的函件，以便通知外交部长穆赫塔尔·库苏马阿特马贾，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完全同意1987年7月29日越南—印度尼西亚协议，而且印度支那三国将尽其全力执行这些协议。

世界舆论和区域舆论，包括东盟内部的舆论都高度评价越南—印度尼西亚协议，认为这是解决东南亚和柬埔寨问题的过程中迈出的第一步。令人遗憾的是，1987年8月16日在曼谷举行的东盟外交部长非正式会议可能谋求改变越南和印度尼西亚之间的协议的实质。1987年8月16日发表的曼谷会议联合新闻稿企图将柬埔寨双方之间的对话改为柬埔寨各方与越南之间的对话；它坚持要将所谓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的八点建议作为谈判的基础。这个联合新闻稿的意图是再次强加那种早已遭到越南和印度支那其它国家断然拒绝的陈旧立场，这种立场至今一直在阻止为谋求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而作出的努力并使这种努力陷入僵局，它已遭到

国际舆论的批评。

一般舆论，包括某些东盟国家的舆论在内，认为这是一种背信弃义的图谋；舆论对东盟的这一行动极感不安，并担心1987年8月16日的曼谷会议联合新闻稿会在寻求柬埔寨问题和东南亚的和平与稳定问题的解决方面，阻断1987年7月29日越南—印度尼西亚联合新闻稿所打开的途径。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坚决拒绝1987年8月16日曼谷公告的内容。三国申明，分别代表东盟各国和印度支那各国的印度尼西亚和越南之间1987年7月29日在胡志明市达成的协议，是两个国家集团之间的协议。印度支那各国和东盟各国义务遵守1987年7月29日公报的精神和文字。东盟各国义务遵守这个公报中所载的协议。不能随任何人之意对公报作不同的任意解释。如果这样做，就无法使今后的任何协定可信。

经过8年的探索和对话，这是首次东盟各国和印度支那各国这两个集团克服了无数困难，于1987年7月29日在胡志明市达成协议。如果东盟国家真希望和平解决柬埔寨问题和有关东南亚和平与稳定的问题，就应该抓住这个机会。东南亚的两个国家集团有义务遵守1987年7月29日所作的承诺。

印度支那国家高度评价东南亚最大的国家印度尼西亚的作用。作为东盟国家的代表并作为提出“鸡尾酒会”建议的国家，印度尼西亚会同作为印度支那国家代表的越南，于1987年7月29日达成了东盟和印度支那国家集团之间的协议。出于她的崇高责任和高尚义务，印度尼西亚与东盟其它国家一道有义务实施这项协议。

就印度支那三国而言，它们已准备在实现这些协议方面与东盟各国合作。印度支那三国欢迎国际社会任何其它国家为东南亚的和平与稳定而向这个方向作出的任何贡献。